



#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的法院會議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計劃股東(定義見安排計劃及在法院會議通告所述說明備忘錄中提及)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三年FSD第196號(IK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第15及86條(經修訂)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附註3)

的註冊持有人，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附註4)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維多利亞廳為計劃股東召開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法院會議通告所述的安排計劃(「安排計劃」)，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附註5)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投票贊成安排計劃(不論有否作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能批准的修訂)或反對安排計劃，如無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就此及就於法院會議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

贊成安排計劃(附註5及10)	反對安排計劃(附註5及10)

日期：二零二三年\_\_\_\_\_月\_\_\_\_\_日

計劃股東簽署(附註6)：\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列出全體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屬Golden Eagle Retail Investment Limited一致行動人士的計劃股東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 請填上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計劃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會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安排計劃，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安排計劃，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填寫任何空欄，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法院會議通告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
- 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公司股東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上述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於法院會議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填妥妥當的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不按上述方式遞交，亦可在進行表決前於法院會議上面交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享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填妥及交回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於送達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則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閣下。
- 安排計劃的全文及闡釋安排計劃成效的說明備忘錄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綜合計劃文件。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法院會議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